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該等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開展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且符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者除外。證券未曾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現時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香港，2026年1月9日

本公告所涉申請中列名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李宗好先生、李慧穎女士及韓博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亞平先生、孫建強先生及項婷女士。

* 按英文字母排序